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人〔2021〕196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2021年修订）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以及《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系、部）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二、聘任标准

- （一）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实绩。
- （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 （三）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三、岗位设置

(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单独设岗，不得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四、聘任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聘任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各级职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8 年及以上；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6 年及以上。

2. 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4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可累计 3 年及以上。

3. 讲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不受限制。

(三)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1. 教授：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 3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 4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及以上

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10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助教：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经过 1 年以上见习试用；具备硕士学位，或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教授：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 次及以上。

2. 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 次及以上。

3. 讲师：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五）科研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

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3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 次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3. 讲师：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独立完成一章）；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项目。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指以下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1)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2)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社科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所列刊物；

(4) 研究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

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5) 北京大学出版社编写的《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所列刊物；

(6) 上海本科高校校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教育科学版)；

(7)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报纸的理论版或学术版；

(8) 全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要期刊,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理论教育》《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思想教育研究》；

(9)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青年研究中心主办的青年研究刊物；

(11)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党建研究会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刊物；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及所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主办的教育研究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14) 以上第(9) - (13)项所涉单位主编的正式出版论文集;

(15) 其他经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领导小组认可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重要学术刊物。

以上第(1)、第(2)、第(3)、第(5)项的刊物以当年名录为准。

在主流媒体或网络发表的政治类文章, 阅读或转发量达到10万及以上的, 可视为研究成果。

宣传性、简介性文章, 会议简报、动态等资料性质的材料, 在增刊、副刊、网络版等非正式发表的论文, 均不作为研究成果。

(六) 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规定的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 教学质量测评每年均应“合格”以上。

申报讲师职务的, 每学年承担不少于18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 每学年承担不少于36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 申报教授职务的, 每学年承担不少于36学时的第一课堂教学任务。

(七) 参加培训要求

1.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要求, 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 其他申报人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

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八）考核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组织与管理

学校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六、聘任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公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办法和设岗数量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三）学院（部门）初审。二级党组织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学院（部门）聘任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初审完成后报送办公室。

（四）学校复审。办公室对申报人员材料、任职资格等进行复审。

（五）专家评审。人事处按照《上海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进行第三方评议。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学术技术评议组进行评议。

（六）综合评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办公室审核结果和第三方评议结果，按照当年设岗数，提出推荐人选。

（七）校级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审议和表决，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八）拟聘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公布结果。公示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正式发文聘任。

七、其他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评议组认定，并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考核要求，可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副教授职务。

（二）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不再作为申报前置条件，鼓励通过其他方式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办法中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四）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办法（试行）》（沪商院人〔2014〕178号）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